短線交易歸入權
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

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短線交易歸入權相關法令規定
貳、短線交易獲利案例說明
參、歸入權試算系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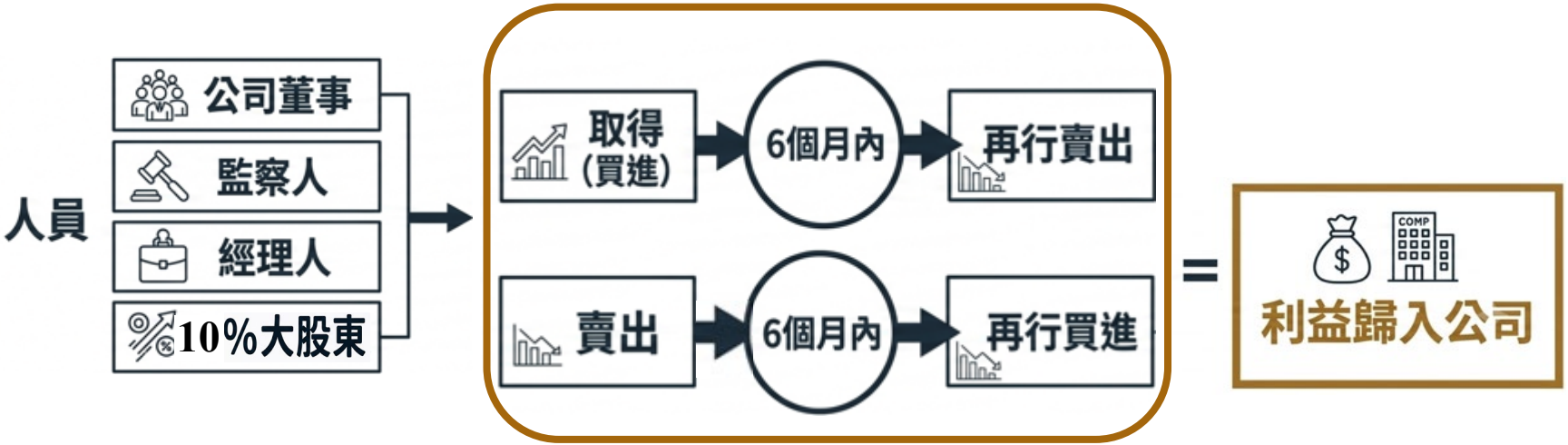
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相關法令規定

一、歸入權標的範圍
二、歸入權規範對象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
四、六個月期間之計算
五、短線獲利計算方式

法源(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第157條短線交易 (歸入權) 的立法目的：
防止內部人利用職務與資訊優勢進行短期買賣圖利，以維護市場公平。



法源(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二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

第一上市櫃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交法相關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

第二上市櫃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交法相關規定。

法源(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二款

獲得利益計算方式如下：

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一、歸入權標的範圍



一、歸入權標的範圍（續）

內部人短線歸入權之計算除股票外，另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亦納入計算範圍。

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範圍：

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

一、歸入權標的範圍（續）

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範圍：

(一)買賣組合型認購(售)權證

(二)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賣可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三)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有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者

二、歸入權規範對象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暨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內部人全權委託代客操作之交易納入歸入權之計算。

二、歸入權規範對象（續）

歸入權行使原則：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採取合併配對計算。

代表法人行使董、監事職務之自然人，與法人董、監事同為歸入權之行使對象，其二者之買賣行為採取分開計算。

歸入權規範對象

內部人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持股逾10%大股東

＋

關係人



配偶　他人名義持有人　未成年子女

計算原則



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他人名義持有股數，**合併計算**損益。

二、歸入權規範對象（續）

內部人計算短線交易獲利之身分認定採「**兩端說**」，即於計算期間內，若未具身分前或喪失身分後取得或賣出之有價證券，不列入歸入權計算範圍。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

歸入權計算範圍：

於本中心成交系統買進、賣出（盤後定價交易、零股交易、鉅額交易、定期定額交易等）及經由「私下」或「議價交易」方式買進或賣出者。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一)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係「買進」

-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為「股票交付日」，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以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發給員工認股權人者，取得時點則為「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一)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係屬「買進」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二)內部人認購所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係屬「買進」

1.因有自主決定權且有其對價

2.以實際認購價格為買進成本，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為買進時點。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三)受贈：

1.受贈股票以**股票過戶日**為取得日，並以該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為取得成本。

2.若公司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因**贈與非「賣出」**，無歸入權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四)出質人轉讓設質股票與質權人，係質權人行使質權取得股份。

(五)股票質押於銀行，因追繳擔保品而買進。

(六)內部人因清算公司分派賸餘財產而取得所屬公司股票。

(七)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規定取得之股票。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取得範圍：

(八)內部人如參加公司與銀行所訂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且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公司股票，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

(九)內部人係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之信託人，其信託基金由該公司之盈餘提撥，並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公司之股票，該等內部人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所受配之股票，應屬「取得」範圍。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非」取得範圍：

(一)因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認購或配發之新股。

(二)公司內部人應募取得私募股票。

(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才算買進

(四)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

-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款繳納憑證已算買進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非」取得範圍：

(五)因公司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及受讓公司之庫藏股。

(六)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

(七)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非」取得範圍：

(八)內部人取得所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九)繼承。

(十)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款項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非」取得範圍：

(十一)消滅公司股東因取得存續公司為合併所發行之新股。

(十二)內部人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抵繳股款轉讓持股，而受讓公司為該內部人利用其名義而持有其所受讓之抵繳股份者，該抵繳取得之股份。

(十三)內部人因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次買進之股票可不予計算。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公司內部人有取得後賣出(或賣出後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其賣出之股票係上述方式取得之股票，主張豁免適用。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賣出範圍：

(一)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

(二)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三)個人連帶保證責任致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遭債權人（銀行）強制拍賣。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賣出範圍：

(四)持有認購權證，到期以現金結算之行為，係證券商計算差價後，以現金返還予投資人，核其性質屬投資人履約取得股票後，立即將股票賣出而獲得之價金，故現金結算應視為賣出。

(五)公開發行公司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6條第一項規定，以所持有上市公司之股份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時尚無歸入權之適用；嗣後因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而該發行公司須移轉上開上市公司股份予前述債券持有人時，應屬賣出。

三、取得與賣出之定義(續)

賣出範圍：

(六)內部人主動行使賣回權賣出可轉換公司債，屬賣出範圍。

* 內部人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交由發行人贖回之行為，非屬賣出之範圍。

* 內部人因發行公司行使買回權而賣出可轉換公司債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視內部人有無濫用其特殊地位及具備主動權等情事就具體個案認定。

四、六個月期間之計算

歸入權之計算，係以六個月內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為計算基礎，如其取得及賣出相隔六個月以上者，則不適用。

四、六個月期間之計算(續)

以買進舉例



五、短線獲利計算方式

短線交易利益係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將內部人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區分為「相同種類」及「不同種類」計算。

五、短線獲利計算方式(續)

(一)種類相同者

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二)種類不同者

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與同種類方式相同。

五、短線獲利計算方式(續)

1.短線利益計算之查核期間以半年為期，並與前六個月之買賣配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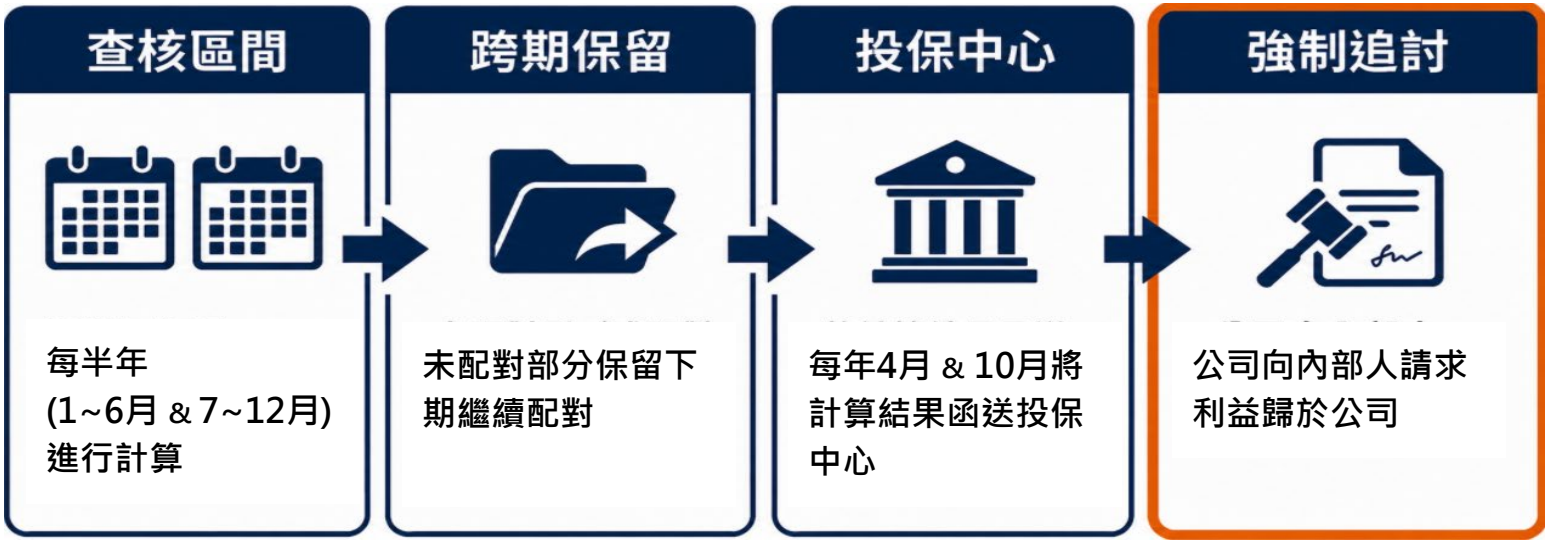
2.如前六個月之買賣已配對計算者，則扣除不計，以免重複計算；

3.配對結果若為負數，依規虧損部分不予計入，但因實際上並未計入差價數額內，應屬未配對部分。

4.而本期未配對部分則保留下期進行配對。

五、短線獲利計算方式(續)

查核與行使流程



貳、短線交易獲利案例說明

一、短線獲利計算案例

二、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

一、短線交易獲利計算案例

(一)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相同

(二)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不同

(三)行使員工認股權及賣出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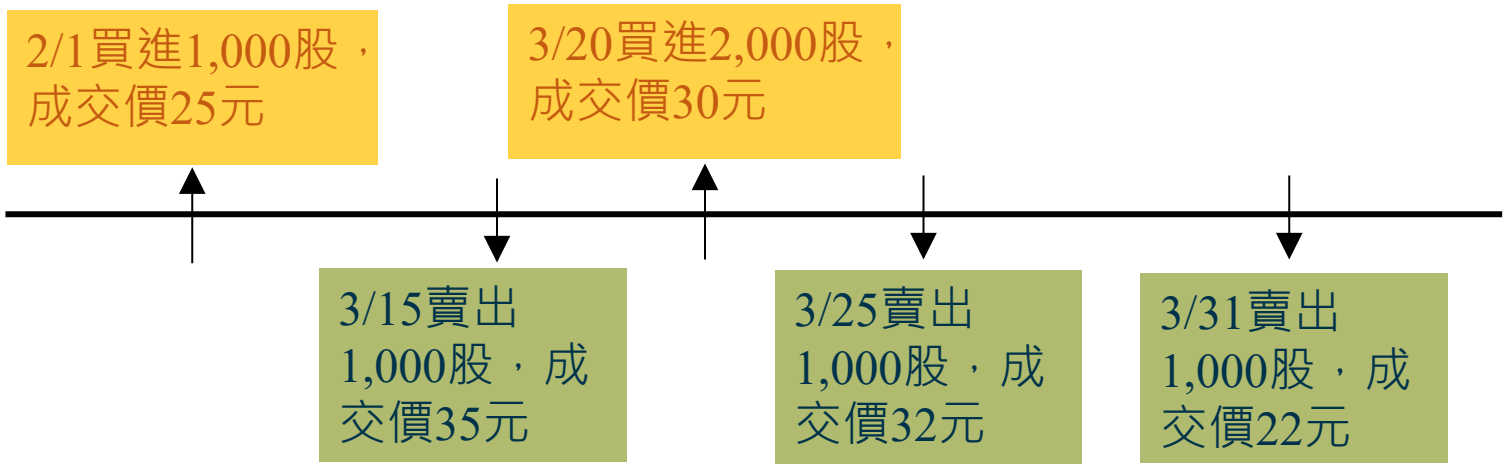
(四)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買賣

(五)內部人取得現增股票後賣出及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內部人未申報以他人名義持有

案例一：取得及賣出種類相同

甲先生115年上半年度買賣A公司股票交易



賣出由高至低排列

- 3/15賣出1,000股,35元
- 3/25賣出1,000股,32元
- 3/31賣出1,000股,22元

買進由低至高排列

- 2/1 買進1,000股,25元
- 3/20買進2,000股,30元

短線獲利計算方式如下：

(1)3/15賣出與2/1 買進相配，獲利10,000元

(2)3/25賣出與3/20買進相配，獲利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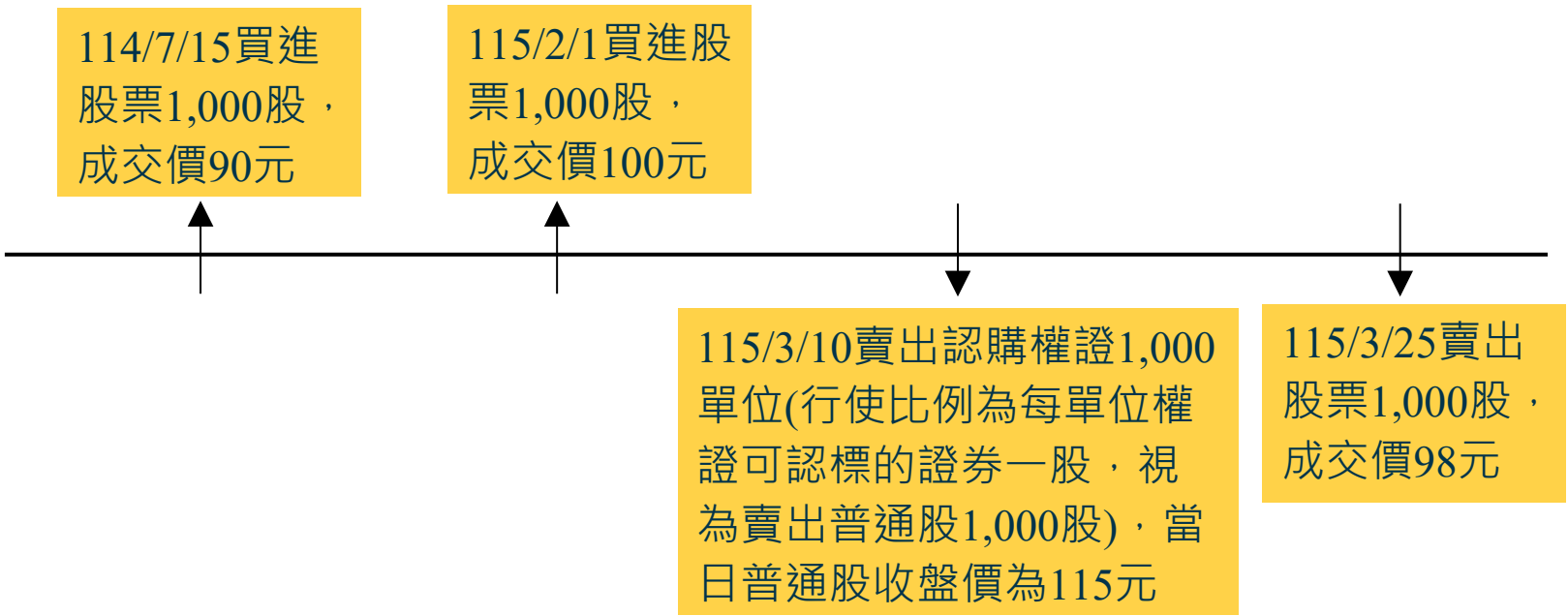
(3)3/31賣出與3/20買進相配，虧損8,000元

(4)3/31賣出與3/20買進相配結果為虧損，因虧損部分不計入，將保留至下期計算。

故甲先生應歸入之短線交易利益金額為：10,000+2,000=12,000元

案例二：取得及賣出種類不相同

乙先生於114年下半年度及115年上半年度買賣B公司有價證券交易：



賣出由高至低排列

- 115/3/10賣出認購權證1,000單位(當日普通股收盤價115元)
- 115/3/25賣出股票1,000股,98元

買進由低至高排列

- 114/7/15買進股票1,000股, 90元
- 115/2/1買進股票1,000股,100元

短線獲利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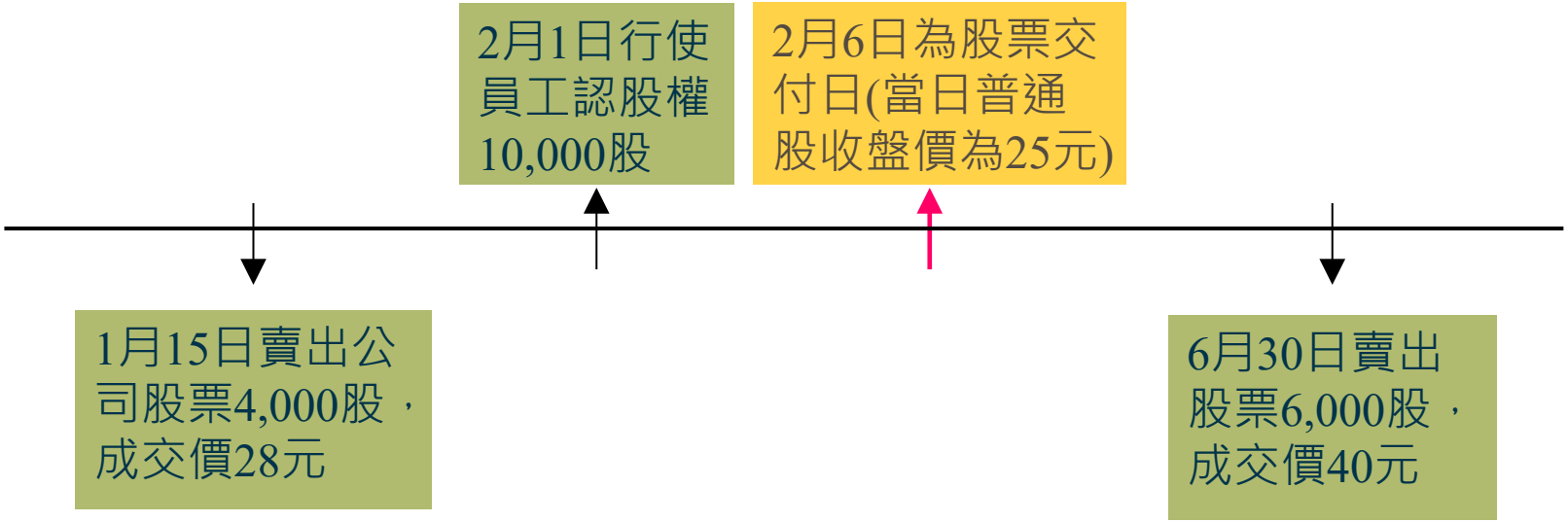
(1) 115/3/10賣出認購權證(當日普通股收盤價115元) 與114/7/15買進股票，因二筆交易時間超過6個月，故取115/3/10賣出認購權證與 115/2/1買進股票相配對，獲利15,000元

(2) 115/3/25賣出股票1,000股因無相隔6個月期間內之買方資料，因此保留至下期計算

故乙先生應歸入之短線交易利益金額為：15,000元

案例三：行使員工認股權賣出股票

丙先生於115年上半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及賣出C公司有價證券交易：



案例三：行使員工認股權賣出股票(續)

短線獲利計算方式如下：

(1)2月1日行使員工認股權股10,000股，2月6日為股票交付日，以2月6日作為買進取得之時點，並以當日收盤價25元作為買進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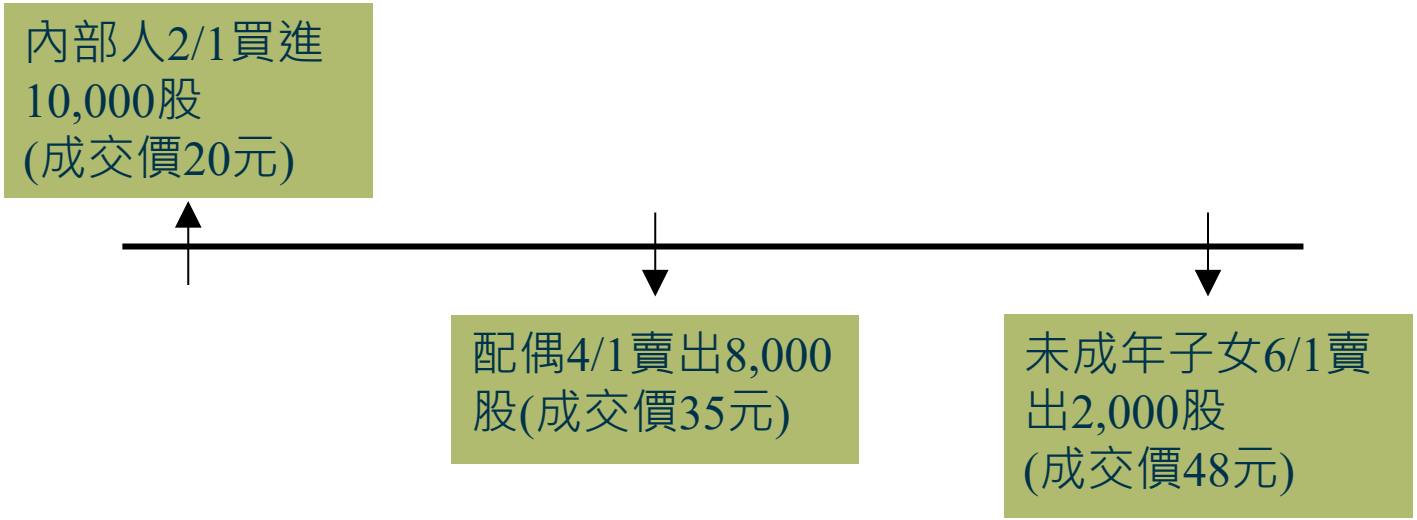
(2)6月30日賣出6,000股(成交價40元)與2月6日買進6,000股(收盤價25元)相配，獲利90,000元。

(3)1月15日賣出4,000股(成交價28元)與2月6日買進4,000股(收盤價25元)相配，獲利12,000元。

故丙先生應歸入之短線交易利益金額為90,000+12,000=102,000元。

案例四：內部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交易

丁先生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15年上半年度買賣D公司股票交易：



案例四：內部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交易(續)

內部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其名義持有者之交易採合併計算

短線獲利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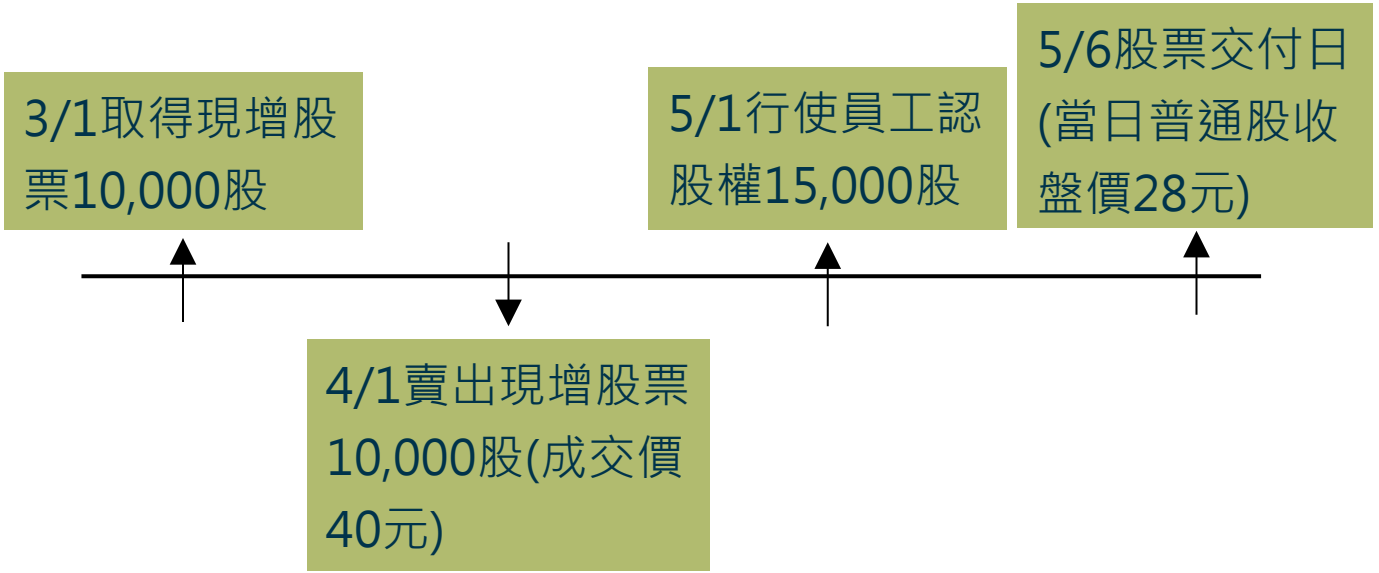
(1)6/1賣出2,000股與2/1買進相配，每股價差28元，獲利56,000元

(2)4/1賣出8,000股與2/1買進相配，每股價差15元，獲利120,000元

故丁先生應歸入之短線交易利益金額為56,000+120,000=176,000元

案例五：內部人取得現增股票後賣出及行使員工認股權

戊先生於115年上半年度取得現增股票後賣出及行使E公司員工認股權交易：



案例五：內部人取得現增股票後賣出及行使員工認股權(續)

1.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取得之股票非屬歸入權之取得範圍，但賣出時有適用。

2.行使員工認股權視為買進取得，以股票交付日或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為取得時點，並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取得成本。

案例五：內部人取得現增股票後賣出及行使員工認股權(續)

短線獲利計算方式如下：

(1)3/1取得現增股票不在歸入權取得範圍，但4/1賣出時適用

(2)5/1行使員工認股權15,000股，以5/6股票交付日為取得日，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28元為買進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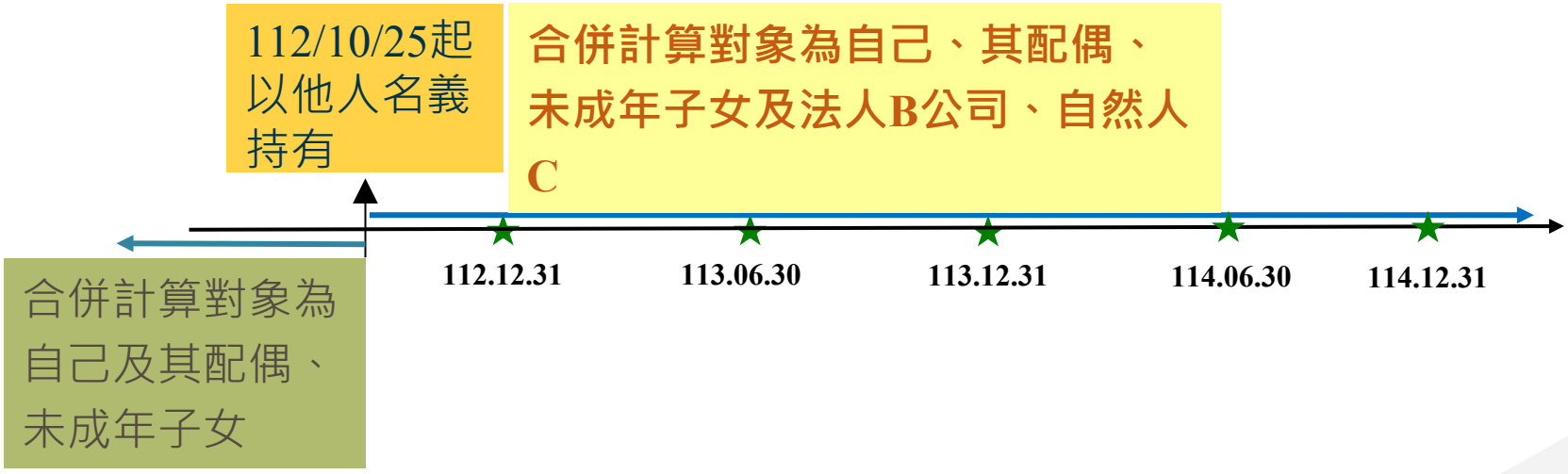
(3)4/1賣出現增股票10,000股與5/6相配，獲利120,000元

(4)另5/6尚有5,000股因無相對賣出交易，保留至下期計算

故戊先生應歸入之短線交易利益金額為120,000元

案例六：內部人未申報以他人名義持有

- 己先生為A公司董事長，於112年10月25日起以法人B公司及自然人C名義持有A公司股票並於市場上交易且未申報
- 113年1月21日因未確實申報以他人名義持有受罰外，歸入利益追溯至以他人名義持有起日(112年10月25日)計算



二、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

1.誤以為每月依規申報持股情形即可，不瞭解於取得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買進有歸入權之適用。

2.誤以為內部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交易採分開計算，應為合併計算。

3.誤以為歸入權計算範圍僅限股票，另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納入計算範圍。

二、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續)

4.誤以為歸入權之獲利為實際獲利金額或考慮除權息，應以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是否相同而以不同方式計算，並採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之方式計算差價，且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5.誤以為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不同者，依各種類分別計算後再合併計算獲利金額，正確計算方式係除普通股以實際價格數量計算外，其餘有價證券則以得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之價格及股數計算，差價計算方式與取得及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方式相同。

二、常見發生歸入權原因(續)

6.誤以為員工認股權以行使日為買進日期，應以「股票交付日」為取得股票之時點，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7.因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或受讓公司之庫藏股、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股票，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內部人誤以為賣出前述股票時亦不在歸入權之賣出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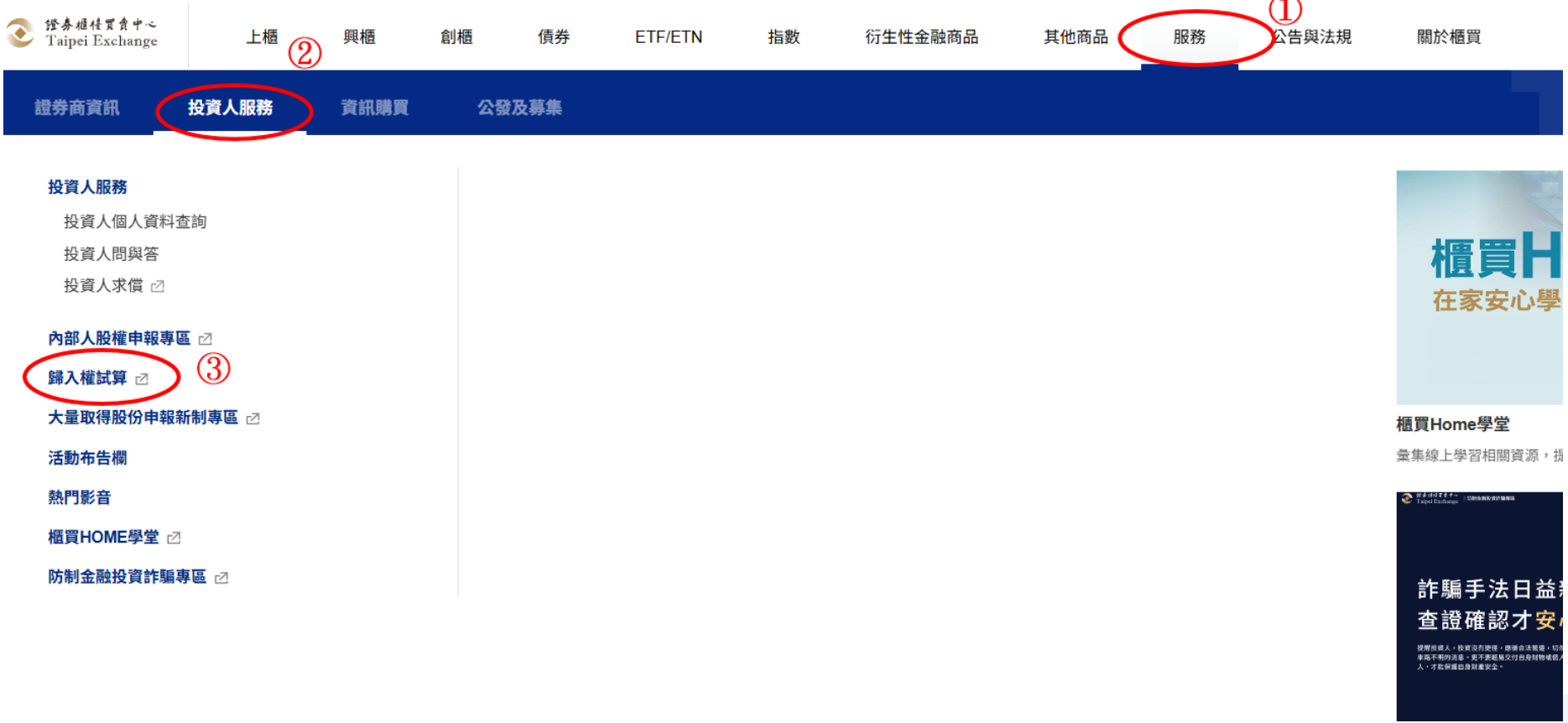


歸入權試算系統

建置目的：協助內部人因不瞭解法規或一時疏忽造成短線交易獲利，有效降低歸入權案件發生。

歸入權試算系統說明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shareholder_calc.ph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上櫃
興櫃
創櫃
債券
ETF/ETN
指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商品
服務
公告與法規
關於櫃買
①
②
證券商資訊
投資人服務
資訊購買
公發及募集
投資人服務
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
投資人問與答
投資人求償
內部人股權申報專區
歸入權試算
③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活動布告欄
熱門影音
櫃買HOME學堂
防制金融投資詐騙專區
櫃買H
在家安心學
櫃買Home學堂
彙集線上學習相關資源，
詐騙手法日益
查證確認才安

歸入權試算

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

增加一筆交易資料 插入多筆交易資料 匯出目前輸入內容 開始試算 刪除所有資料 刪除選擇的一筆資料 下載操作說明 下載試算範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數	交易價格
無資料			

顯示第 0 至 0 筆資料，共 0 筆

👉 試 算 案 例

歸入權試算

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 9999

增加一筆交易資料 | 插入多筆交易資料 | 匯出目前輸入內容 | 開始試算 | 刪除所有資料 | 刪除選擇的一筆資料 | 下載操作說明 | 下載試算範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數	交易價格
無資料			

顯示第 0 至 0 筆資料，共 0 筆

插入多筆交易資料 ×

各筆交易之間，請以 Enter 換行。請依照下列格式輸入資料：

交易方式(買進/賣出),交易日期(西元年-月-日),交易股數,交易價格

輸入範例：

買進,2020-01-02,1000,10

買進,2026-03-24,10000,50
賣出,2026-03-24,5000,58

輸入

歸入權試算

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 9999

增加一筆交易資料 插入多筆交易資料 匯出目前輸入內容 開始試算 刪除所有資料 刪除選擇的一筆資料 下載操作說明 下載試算範例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數	交易價格
買進	2026-03-24	10000	50
賣出	2026-03-24	5000	58
買進	2025-12-15	3000	42
賣出	2026-04-08	5000	53

顯示第 1 至 4 筆資料，共 4 筆

試算結果

股票名稱:9999 N/A

期別	日期(賣出)	價格	日期(買進)	價格	數量(股)	交易獲利(元)
2026上半年	2026-03-24	58.00	2025-12-15	42.00	3,000	47,051
2026上半年	2026-03-24	58.00	2026-03-24	50.00	2,000	15,344
2026上半年	2026-04-08	53.00	2026-03-24	50.00	5,000	13,471
				合計:	10,000	75,866

未配對部分:

賣出		
日期	價格	數量(股)

買進		
日期	價格	數量(股)
2026-03-24	50.00	3,000

📌注意事項：

- 試算系統目前僅提供”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交易試算，並依現行作業方式，以每半年為基期進行計算(上半年度：1~6月；下半年度：7~12月)。
- 本系統提供包括本期及前、後半年度交易進行試算。
- 本試算系統之獲利結果係依輸入之有價證券交易資料進行試算，且扣除買賣手續費(千分之一點四二五)及證券交易稅(千分之三)，獲利金額僅提供參考，實際獲利結果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函資料為準。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